

近代中国社会控制系统与赌博之禁

涂文学

本文从权力之禁,家庭、宗族及村社之禁,社会组织、团体之禁,舆论之禁等方面对近代中国的禁赌状况作了大致勾勒。认为近代中国社会在对赌博的防范和治理上尽管收效甚微,但仍有不乏成功的经验,尤其有不少独到的办法值得一书。但是,由于近代中国社会控制系统已经残缺和衰朽,反而明禁实施,愈禁愈滥。作者指出,禁止赌博除了文化价值系统的调适外,更主要取决于社会控制系统和整个社会运行机制是否健全和完善。

作者:涂文学,男,1958年生,武汉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残缺的系统

社会控制是文明社会的产物。社会的文明程度愈高,愈是需要秩序,需要规范。于是相应的社会控制机制便应运而生。社会控制是一个结构复杂的系统,主要由两个大的子系统构成,一是强制性控制,如政权、军队、警察、法律等,可称之为权力控制系统。一是非强制性控制,如道德、宗教、礼俗、舆论等,可称之为规范控制系统。强制性社会控制在制止和防范激烈的反社会行为(犯罪)时发生效力,非强制性社会控制则通过说教、规劝、感化、监督等婉转方式规范社会成员的态度和行为,以防止社会越轨行为发生。二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刚柔兼济,形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

中国传统的社会控制系统在系统本身的完善化以及功能、作用的发挥方面曾经是相当成功的。不但其权力控制体系的集中化与网络化在世界史上少见,而且在利用一些准权力组织实施社会控制、社会管理方面独具特色。如对农村分散社区的控制,就采用非官方的保甲制并发挥宗族组织作用以弥补行政手段鞭长莫及之不足,形成所谓“保甲为经,宗法为纬”纵横交错的控制网络,使本来极端分散化的广大乡村置于系统的严格控制之下。在强制性与非强制性控制的互补方面,中国传统社会控制系统同样具有独到之处,“中国的意识形态是中央集权的、伦

理的和普遍的,……官僚和帝王都认为,需要有一个能制约态度和行为以维持秩序的中心来作为王权的理性基础”。^① 儒学的伦理说教不仅把中国人对皇权的强制性服从转化为内心的心悦诚服,而且使社会成员把维护和服从宗族的名誉、利益当成是天然义务,从而使社会的基本单元得到相对稳定。另外,传统的道德规范控制尽量避免枯燥的说教和强制性灌输,而是通过伦理的生活化、礼俗化使其成为百姓的日常意识,“美教化,移风俗”——在潜移默化之中完成了对社会成员态度和行为的规范与秩序化。

近代中国的社会控制系统于传统体制多有保留和承袭。如在规范性控制系统中对儒学忠孝伦理的恪守就很突出,对基层社区的控制仍然沿袭了传统的宗法制与保甲制。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家政权机构一般只到县级为止,“村庄和小城镇没有正式的政府,在其内部缺少一个负责政治事物的公共机关,而上级没有指定建立机关来进行管理。因此,村庄并没有成为由地方到中央的权力之链上的一环,小城镇和村庄也不是那种具有财产所有权并对税收、徭役和维持地方治安等公共事物负有法人责任的地方性实体”。^② 但这并不意味着清朝政府放松对农村及城镇街道里巷的控制,所采取的控制办法便是具有准权力性质的宗族制和保甲制。关于宗族制,道、咸

^①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第328-329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同上,第112页。

时期,清廷曾数度下诏给宗族族长以行政权力,“凡聚族而居,丁口众多者,准择族中有品望者一人为族正,该族良莠责令察举”。^① 关于保甲,“以 10 户为单位组成一排,10 排组成一甲(100 户),10 甲(1000 户)组成一保。这个体系通过互相监督和集体负责制来维持地方秩序,稽查违法分子”。^② 宗族制和保甲制互相结合,将分散的农村各家各户置于严密控制之下。入民国后,宗族制和保甲制合一的基层控制体制得到沿袭,国民政府将保甲制完善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最高统治者对其着加阐扬,推崇有加。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中说:“中国古来建设国家的程序,自身而家族,则系于血统。由乡社以至县与省,以构成我们国家大一统的组织。故国家建设的基层实在乡社”。“由个人日常生活的箴规,推而至于家,则有家礼、家训,推而至于族,则有族谱、族规。在保甲制则有保约,在乡社则有乡约和社规,其自治的精神,可举修齐的实效,而不待法令的干涉”。近代保甲制度不仅实行于乡村,而且在城市街道里巷也广为推行,成为一级社会组织。如天津,开埠前城厢内外就有 20 保。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保甲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将城区分为 20 个地段,每段设一保甲分局,负责本段治安。并在市区南门内涌泉寺设立保甲总局进行统一管理,俨然一正式的官僚政府机构。

近代社会控制系统在保留传统体制的同时又多有兴革。其最为典型的是近代警察(强制性)和包括报刊在内的舆论控制手段的产生。中国最早的警察制是仿照义和团时期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时设立的“安民公所”,于 1901 年设立的“善后协巡营”(旋改称“工巡总局”),其职责之一是维护京师治安。这以后许多大城市纷纷仿效。如 1902 年,天津和武汉就建立了警察系统。天津还将传统的保甲组织划归于巡警总局之下管辖,使传统与近代社会控制体制互为补充,双轨运行。1908 年,清政府颁布《各省巡警道章程》,正式在全国实施警察制度,并颁发《违警律》,对包括赌博在内的有伤风化行为进行惩治。近代报刊滥觞于同治十二年汉口出版的《昭文新报》,戊戌变法尤其是甲午战争之后,各种报刊如雨后春笋般涌出。报刊除了登载时事新闻和各种文化科学知识外,一个重要的功能便是对社会政治以及人们日常生活起导向和监督作用。官方除了要求报纸与统治者的政治意图相一致外,都无一例外的强调其扶正祛邪、纠偏补弊、维持良好社会风尚的社会控制功能。近代许多有影响的报刊也确实有这种自觉的

舆论监督意识,如《申报》、《东方杂志》等的“社会新闻”在报道各种社会新闻时,都有较鲜明的倾向:抨击时弊,净化社会环境,维持社会安定。近代报纸作为辐射面最广的大众传媒使之成为对社会实行规范化控制最有影响、最具魅力的手段之一。

然而,近代社会控制系统从本质上来说是残缺不全的。这既与操纵这一系统的官僚机器的腐败无能有关,又因近代化进程中系统本身难以适应社会的剧烈变化而导致其发育不良。其表现主要有如下诸点。

第一,传统封建统治高度一统和一脉相系的政权结构被打破,近代政权结构体系出现多极化、分散化和不断出现权力断层和权力真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政治革命是原因之一,外力入侵也是重要因素,八国联军打入北京,日本侵略者全面侵华,这些都曾使近代政权结构出现过时间长短不一的真空和断层。而多极化与分散化则主要是由于军阀割据所致。军阀各自为政,把持一方,使国家被肢解,社会整合被破坏,自古以来被牢固树立在人们心中的大一统的国家与王权观念受到挑战。权力结构的这种变化使近代社会控制系统的中枢神经处于极度紊乱状态。其控制功能受到损害自然不言而喻。每一次政权的更迭,势必要带来社会的极度混乱。八国联军入侵天津时,传统的社会控制便完全失控,城市社会完全陷入混乱状态,无业游民“混混了”互相斗殴,包庇娼赌,讹索钱财,把个天津市面搞得乌烟瘴气。而新的政权机构建立后,便面临着重建控制系统的重大课题。建立—破坏—重建,近代社会就经常处于这种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矛盾运动之中,社会稳定根本得不到保证。而军阀割据所带来的后果更加严重,由于军阀政治态度上的短视病和政治运作上的短期行为,由于军阀本身无视政治伦理、带头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由于军阀各自为政,全国缺乏统一的政令、法纪和规范,此处犯法,逃到彼处便可不被追究。……于是社会一盘散沙,使民国初期成为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动乱时期之一。

第二,传统的宗族制和保甲制受到挑战,其控制功能大大减弱。造成基层控制组织残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政治方面,统治者的集中化权威受到威胁,地方割据势力的加剧使人们传统的政治伦理

① 《户部则例九十九卷》卷三,“保甲”。

② 《中国的现代化》,第 112 页。

观念受到侵蚀。过去控制宗族和保甲的乡绅曾经是朝廷的忠诚卫道者，现在也变得圆滑狡诈，有些干脆蜕变为称霸一方的“土豪劣绅”，作为社会控制组织的宗族和保甲反而成为危害地方的一颗毒瘤。其二，近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新的社会流动，人口迁移和居住状态也不是往昔农业社会的小规模、近距离模式，而是大范围、长时期、远距离的流动。这就使传统保甲制难以像往昔那样实施社会控制。而城市的社会流动更大。因此，许多地方的保甲制形同虚设。晚清很多时期，通过保甲就收不到税款。政府的经济利益尚且难以确保，其社会其它方面的控制就可想而知。其三，近代文化价值观念的演变，个人主义思潮的抬头，对传统宗法制带来极大冲撞。反叛家庭、离家出走的事屡见不鲜。基层控制系统的这种残缺，使广大的农村地区社会秩序逐渐恶化。近代中国历代政权组织，由于其本身局限性，一直无力从组织、制度等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从晚清一直到民国时代，旨在现实新的目标的地方基层管理始终是政府最感头疼的一项任务”。^①

第三，在权力组织与准权力组织之间，中国近代社会缺乏健全完善的“中间组织”——即人类学家哈维兰所说的“共同利益社团”。虽然在许多城市的商人群体中出现了诸如“同乡会”、“会馆”、“同业公会”之类的组织，但这些组织多只具业务性质，而具有社交、议政、维持公共秩序的社会团体、政党、组织却寥若晨星。这种“中间组织”的缺乏，也是社会控制系统残缺的一种表现，由于它阻碍人们交友、结社、渴望自身利益得到团体保证的欲望，因此便给社会结构留下一个重大缺口。但缺口不能总是空着，势必会有某种组织出来填补。于是便给黑社会以可乘之机。中国近代帮会泛滥成灾不能不说与此相关。当统治者的权力式微，家庭、宗族失去吸引力和约束力的时候，“中国人有更大的自由去独立行动，不受有关团体的约束，个人主义无从产生主要是由于缺乏可供选择的组织形式。不与家庭相关连或不以家庭为模式的中间组织相对来说是很少的，个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生存的。一旦挣脱了家庭的枷锁，个人也就没有任何约束了。尽管政府百般防范，秘密会社、叛党和宗教派别仍然此起彼伏”。^② 其鲜明的反文化、反社会属性决定了它势必要与正统的社会控制系统相抗衡，扰乱和危害社会的正常秩序。

第四，道德规范控制系统的残缺。其主要表现为，一是旧有的道德规范已不适应社会变化的需要，

如君臣父子之类的以维护封建王权和宗法制为基调的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伦理规则与近代社会状态下政治关系、家庭关系显然不相适应，但统治者仍然顽固地、不遗余力地宣扬、贯彻这一套准则，而没有也不可能尝试建立一套与近代社会相匹配的新的伦理准则。而且其灌输、实行的方式也相当陈旧，或沿袭传统办法通过蒙学对儿童进行强制性灌输启蒙，或采取编辑歌诀、设局宣讲之类的手法到社会上广为宣传。但结果往往是“讲者颇少恳切之心，听者难动信从之念”。^③ 二是新的道德规范体系未能确立。近代以来，虽有不少有识之士主张中华民族的道德重建，如梁启超就大力鼓吹“新民说”。但是由于道德规范作为意识形态的形成需要有一个累积的过程，它与社会进步之间存在着的时间距离，更由于道德规范作为整个社会控制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需要借助于行政权力以推行和实施，因此，中国近代新的道德规范系统从总体上来说与社会近代化处于滞后状态。从积极方面言之，它给人们冲破传统道德的束缚，解放思想提供了机会，社会也因此加速由传统向近代的转轨。从消极方面来看，传统道德的失落与新的道德规范的难产，势必会使社会越轨行为泛滥成灾，社会因此便处于一种无规则化和非秩序化状态。这无疑给赌博提供了繁衍的温床，而禁赌则必然是关山重重，举步维艰……

二、赌博之禁

禁赌与赌博的历史一样久远，似乎可以说有赌博就有赌禁。中国古代社会重义、贱利、节欲的文化传统更是与赌博不相容，因此，至迟自春秋以降，关于禁赌的法律、言论、举措便不绝如缕。近代，尽管社会处于动荡不定的多事之秋，文化道德观念也发生了本质性价值嬗变，但主流社会对于赌博仍然持基本的否定态度。社会控制系统的方方面面自觉或不自觉地抵制、禁止赌博活动。尽管收效甚微，但仍有不少成功之处值得一书。

近代禁赌包括权力之禁，家庭、宗教及村社之禁，社会组织、团体之禁，舆论之禁等。

(一) 权力之禁

^① 《中国的现代化》，第 115 页。

^② 同上，第 237 页。

^③ 张焘：《津门杂记》，标点本第 41 页。

利用法律、行政手段，由政府出面禁赌，是社会控制系统内禁赌之主导。权力禁赌，包括颁布相应法律限制、禁止赌博，惩戒赌徒，组织社会力量、动用国家专政机器开展专项的、规模不等的禁赌活动等。关于法律，中国历代刑律中都有禁赌条款。最早包含禁赌内容的刑律是公元前 407 年战国时魏国李悝的《法经》，以后历代的刑法也都严厉禁赌。至清代，法律禁赌有总历代法律禁赌之大成的意味，其系统性及可操作性超乎任何一个朝代，“凡赌博，不分兵民，俱枷号两月，开场窝赌及抽头之人，各枷号三月并杖一百。官员有犯，革职、枷责不准赎。”^①此外，还包括赌具之禁、赌场之禁，上述系统法律自康熙初具雏型，至雍正遂完全定型。

中华民国成立后，以法律惩治赌博也是其禁赌实施的重要内容。^② 1928 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刑法》，第二编《分则》第二十一章中专列“赌博罪”，并在《违警罚法》中具体规定，凡违犯赌博条例者处 15 元以下的罚款或一星期以下的拘役。

为了保证禁赌律令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近代无论清朝还是民国的政府经常动员行政手段、专政机器实施赌禁。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发布公告，动员军警，抓赌缉赌，惩治赌徒。二是动员基层和民间组织协助政府禁赌。如抗战后期，广西省政府制订的《广西禁赌单行条例》中，鼓励群众检举赌博，从所得罚金中抽出 40% 奖励给举报者。并规定，对检举报信者要加以保护，不得泄露其姓名。民国前期，山西实施所谓村政规划建设，禁赌是一重要内容。各村长、副村长负责在其所辖村内查赌禁赌，“查有赌博情事，应即据实呈报，以凭拿办”。三是经常展开规模不等的禁赌运动。30 年代，国民党倡导所谓“新生活运动”。许多地方政府借此机会开展禁赌运动。如河南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一方面广为宣传，大造禁赌舆论；另一方面，实行责任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查禁赌博。^③

广东是近代赌博活动最普遍、最猖獗的省份之一，素有“赌国”之称。地方政府自清末以来，曾数度开展规模不等的禁赌运动。最大的一次禁赌运动是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展开的。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成立专门的禁赌委员会专施禁赌职责，利用一切传媒大造禁赌舆论，制订详细的禁赌实施规则强制推行，发动各级各类群众团体配合协助政府禁赌，各县、市、局按月制表呈报禁赌效果进度等等。

禁赌运动开展的当月（1936 年 9 月），公开性营

业性赌场一律关闭。当年，全省地下赌博活动也呈逐月下降态势。《禁赌概览》统计表明，11 月份，查获的赌博案件及捉拿赌徒人数已明显减少。毋庸否认，民国廿五年的禁赌运动，是近代史上广东乃至整个中国最有声势也是最有成效的一次禁赌运动。

论及近代史的权力禁赌，除了清朝、民国诸代政府的禁赌举措外，还应该一提的是太平天国作为一个农民革命政权所开展的禁赌举动。远在金田起义之先，洪秀全就宣传过禁赌主张。金田起义后的 1853 年，起义军以“汉大明统兵大元帅”的名义发布过禁赌告示，历陈赌博之害，严禁军兵赌博。^④ 定都天京后，更是厉行赌禁，“骨牌、骰子、烧酒、水旱烟皆为贼中禁物。”^⑤不但军中禁赌，而且推及到所辖范围的社会上。《太平刑律》规定，赌博者处以极刑，当街以大架绞死。太平天国的禁赌政策，在其实施之初曾收到过效果，赌风素来猖獗的江南诸省，一度有所收敛，“赌博者、抽鸦片烟者及娼妓，皆逃避到四方去了”。^⑥

（二）家庭、宗族及村社之禁

家庭、宗族从传统的儒家治家之道和维护家族财产利益的双重角度出发，都无一例外地对赌博持抵制态度。其禁赌举动主要体现在通过“家训”、“族规”、“乡规民约”等约束、惩戒家族成员参予赌博。在中国古代的一些著名的治家文献中，都可以发现禁赌内容。如《颜氏家训》、《郑氏规范》等都把嗜玩棋牌视为恶行，予以严禁。近代，许多旧氏大家庭，对子女施行严格的封建教育，赌博戒律是绝对不准触犯的。如著名作家梁实秋、巴金的家庭就严禁子女参与赌博。有的家庭“除夕到上元开赌禁，以掷骰子状元红为限，下注三十几个铜板，每次决不超过一二小时。”^⑦

村社基层组织主要是保甲组织，按照清朝《户部条例》的有关规定，也负有禁赌职责。对于那些违犯法律，有斗殴、盗窃、赌博行为者，保甲长都要如实上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廿六《刑部》《刑律杂犯》。

^② 《临时政府公报第二十九号》，转引自《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河南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禁赌运动倡导办法》，见广东省禁赌委员会编印：《禁赌概览》，民国廿五年出版。

^④ 《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第 39 页。

^⑤ 陈庆甲：《金陵纪事诗》

^⑥ 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下册）。

^⑦ 梁实秋：《麻将》，转见《悠闲生活絮语》第 412 页，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 年版。

报政府严办，并且将人户列入另册，予以特别监督防范。^① 村社组织的禁赌除了上述“治”与“惩”外，还有着眼于“防”的一面。此外，民国时期，许多乡村采取乡规民约形式禁戒村民赌博。如山西实行村政建设时，许多村都有这样的规约：“某某村公议禁约如下：不准贩卖金丹洋烟，不准吸食金丹洋烟，不准聚赌窝娼，不准打架斗殴，不准游手好闲……”^②

家庭、宗族、村社由于特殊的社会地位以及其所采取的禁赌措施具体、细致而且生活化，因此一般都能收到实际效果。一般而言，在那些能真正恪守封建礼教，家教谨严的封建大家庭里，其子孙后代嗜赌者较少。而族规严整的家族大户，赌博习气也难以驻足生根。清末民初，广东赌风肆虐，几无一地可免，但“九江朱氏合族向来无赌，（麻雀牌骰子闻均无之）每次开赌，皆陈情说免；言所以保朱九江遗族，悉准之，可称最善良之地焉。”^③

（三）社会组织、团体之禁

社会组织、团体的禁赌带有自发、自律性质。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和改良派从易风俗、开民智的角度出发，纷纷成立一些改良风俗的社会团体。如戊戌时期的不缠足会、戒烟会等。有些社会团体明确禁止会员赌博，如湖南的“延年会”规定：“入会者非遇休息日不得博奕。”谭嗣同列举人们自我耗费时日的诸种不良恶习，赌博即为即中之一：“为戏于叶子，丐灵于五木，诗礼之儒俯济博徒，绅之贤乃类争夺”。^④ 辛亥前后，各地自治公所、自治会、商会、商团等社会团体、组织十分重视移风易俗，纷纷要求禁赌。“五四”时期，一些新型知识分子成立的社团，不仅对会员有禁赌要求，而且以改良旧习俗、建立新的文明的社会风尚为己任，不遗余力地宣传禁赌。如蔡元培之“进德会”、毛泽东之“新民学会”及“少年中国学会”、恽代英之“利群书社”等无不如此。

如果说，近代资产阶级和新型知识分子社会组织、团体的禁赌主要是内部成员道德自律，着重于思想宣传发动，是近代禁赌的温和“改良派”，那么，北伐战争时期，各地农民协会大张旗鼓地烧赌具、捉赌徒，以严厉的手段查禁赌博，则无疑属于近代禁赌的“革命派”了。如湖南省农民协会：

牌：农会势盛地方，麻雀、骨牌、纸叶子，一概禁绝。

湘乡十四都地方一个区农会，曾烧了一担麻雀牌。

跑到乡间去，什么牌都没有打，犯禁的即刻

处罚，一点客气也没有。

赌：从前的“赌猪”，现在自己在那里禁赌了，农会势盛地方，和牌一样弊绝风清。^⑤

近代一些社会组织、团体在配合政府禁赌方面也曾发挥过作用。民国廿五年广东禁赌时，广东省基督教会、教育会、校员联合会、小学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广州市总商会、华侨工业联合总会等团体纷纷响应，联合发表禁赌文告，组织会员上街巡行宣讲，并协助政府，“搜集及广布赌博为祸之实据，劝导个人戒除赌博，造成反对赌博之舆论，联合各界团体，共作拒赌之运动。”^⑥ 使政府的禁赌主张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推动了禁赌运动的顺利进行。

（四）舆论之禁

中国传统的正统社会舆论大都鄙弃、抨击赌博行为，认为其“非仁者之意”，乃桀纣所为。历代关于禁赌的言论比比皆是，俯拾即得。三国时韦曜之《博弈论》，清初尤侗之《戒赌文》等都是传世之作。其中尤侗《戒赌文》采用四言韵文，明白晓畅，在民间影响颇大。

近代民间的舆论禁赌无论在形式和内容等方面都是传统禁赌舆论的延伸。在内容上它既注重儒家传统道德伦常的规劝，但更主要的还是抓住一般老百姓最担心蚀财破产的畏惧心理，而着意渲染赌博在这方面带来的祸害，因此而为普通群众所接受。在形式上，主要有歌谣、俚曲、谚语等。通俗晓畅，易懂易记，经口耳相授，代代相传，而逐渐成语化、概念化，并积淀为老百姓的日常意识，在全社会中形成了对赌博的一种本能的戒备心理屏障。这大概正是近代赌博风气虽然很盛，但并没有形成全民性赌博狂迷，并使赌博在中国始终未能公开化、合法化的一种深层原因。

近代有别于传统民间舆论的新禁赌言论在内容上也颇具时代特点。大都从改善国民性、爱国与救亡、发展国民经济与促进科学文化进步等全新的视角抨击赌博的危害和宣传禁赌的必要性。辛亥革命前后，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报刊上撰文，批判赌博对

① 《清史稿·食货一》。

② 《山西政治述要》，转见柳诒：《中国文化史》（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

③ 邹鲁：《赌祸》，见《禁赌概览》。

④ 谭嗣同：《延年会叙》，见《谭嗣同集》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⑤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⑥ 《广东省基督教拒赌会总章》，《禁赌概览》。

国民道德和心智的腐蚀，主张禁绝赌博以易风俗、开民智。当时《时报》、《民主报》等革命刊物上都曾发过禁赌文章和告示。五四时期和五四以后，禁赌与救亡、科学、民主等内容连在一起。如救亡，有的文章明确指出：“非禁赌无以救亡，欲救亡必先禁赌。”^①如赌博对文明与科学进步的妨碍：“国家文明的进化，社会事业的进步，完全在大众不断的努力与创造得来，尤其是在科学万能的二十世纪，科学落后的中国，更非加倍努力，不能跟着世界文化赶上去，达到国强民盛的境地。”然而“赌博不但完全没有利益可言，适足阻碍文明的进化，妨碍社会事业的进步。”^②如禁赌与经济发展：“因为近代立国之大本：第一为‘经济力’；第二为‘劳动力’。”而“赌博是纯消耗的，浪费了无数的宝贵的劳力和资本”。^③赌博之大祸，“不特如上面所说直接足以致个人于贫穷，实间接的尤足以毁灭立国唯一的命脉——经济力，劳动力——陷民族国家于万劫不复的深渊。所以我说：禁赌，不但是救贫；直挽救立国之‘经济力’和‘劳动力’了！”^④

上述禁赌舆论与传统民间舆论相比有两个明显不同，一是摆脱了单一陈旧的道德劝戒模式，而将视野扩大到整个国民性改造、科学、民主、社会进步的广阔领域，以唤醒国人麻木沉醉的心灵，颇具启蒙意味。二是论及赌博危害时突破个人家庭利益的小圈子而考虑民族国家的整体利益，具有强烈的忧患意识。不管最终达到的社会效果如何，其善良的愿望和在宣传、理论方面的建树都值得肯定。

三、明禁弛

如上所述，近代中国在对赌博这一社会问题的治理上确乎有一套独特的方法、经验，在制止全民向赌博迷狂深渊堕滑方面也是功不可没，值得一书。但从历史的纵向发展来看，中国近代的禁赌效果却未尽人意，甚至可以说是失败的。

近代禁赌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里，我们仅从社会控制系统的角度作些勾沉。

首先，权力控制系统的混乱和腐败严重干扰了禁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禁赌不仅在条律规定上存在着处罚过宽（如民风刑法规定，赌博者仅处15元以下罚款或一星期以下的拘役）和执法不严的弊端，关键是操纵法律机器的近代官僚机器腐败而造成有法不依，使禁赌法律徒有其表。北洋

军阀时期，各地表面上禁赌，但许多省的督军都各行其事，如湖北督军王占元捉赌又放赌，视法律为儿戏，使法律的严肃性荡然无存。民国中后期，有些省份在执行禁赌法律时，由于吏治腐败，民国浇薄，禁赌法律的主体“禁赌”得不到执行和实施，而诬告、贿赂等歪风邪气却借此盛行，好端端的法律被“念歪了经”。如40年代广西省禁赌时就出现过此类现象。二是近代政权更迭频繁，权力控制系统的无序性妨碍了禁赌政策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前一个政权制定的政策往往被后一个政权所否定，政权交替过程中所出现的权力真空也给赌博泛滥造成机会。这种状况在广东表现得尤为明显。广东自清末至民国廿五年，曾数度实施禁赌，但屡禁屡弛，与权力系统无连贯性极有关系。宣统三年，总督张鸣岐颁布广东禁赌条例，实行禁赌，但“是年八月武昌首义，清社遂屋，其禁赌政策之无良好成绩，自不待言。”^⑤辛亥革命以后，胡汉民、陈炯明分别执掌广东军民二政，严厉赌禁。但民国二年，“讨袁失败，龙济光督粤，与李鸿章之孙巡按使李国筠，借口救济广东水灾，如是复开山票、铺票。”^⑥“至此良好成绩，等于‘昙花一现’，殊为可惜”。^⑦民国四年、五年，陆荣廷、陈炯明先后督粤，大开赌禁，虽有不少有识之士据理反对，但无补于事，“斯时军阀盘据，正欲开赌筹饷扩军以树势力，则禁赌之不能成为事实，固属意中事矣”。^⑧民国九年，陈炯明击败桂系，重返广东主政，复行禁赌。其时“不特番摊牌九等赌消灭净尽，即家庭间之纸牌雀牌消遣，亦为之绝迹。”但不久陈炯明叛变，滇桂军入粤，广东又呈混乱局面，赌博又卷土重来，“观是次禁赌虽有成绩，然亦不能持久，殆由人民之不能觉悟赌博之害，以自动禁戒，故政局一变，赌祸即为之复活。”^⑨民国十四年，国民革命军平定滇桂军之乱，孙中山训令广东省政府严厉禁赌，于是“百粤阴，为之一扫而清。”然亦好景不长，不久孙中山逝世，北伐战争开始，广东复开赌禁，重现往昔混乱局面。民国二十五年，广东又开展大规模禁赌，且收到了较为满意的效果。但不到三年，即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① 《禁赌与救亡》，见《禁赌概览》。

② 《禁赌的必要性与禁赌后赌徒失业问题及其亦补救》，见《禁赌概览》。

③ 《禁赌是经济建设的要件》，见《禁赌概览》。

④ 《禁赌与救贫》，见《禁赌概览》。

⑤ ⑦⑧⑨《广东省禁赌之回顾与检讨》，见《禁赌概览》。

⑥ 邹鲁：《赌祸》，见《禁赌概览》。

10月)广州被日本侵略军攻陷,广东赌潮又复泛滥,日伪政权鼓励和支持赌商承办赌博公司,并美其名曰“第一娱乐捐”。广东禁赌之不能坚持,是近代政治混乱和无序最为典型之例证。时人对此即有中肯之见:“广东之赌博既盛,故禁赌亦屡见,煌煌告令,赫赫法规,在当时非不令民望而生畏,如烈火之不敢犯,乃不久而声沉影渺,云散烟销,终不能收永久肃清赌祸之效,其故一由于时局环境关系,甲主严禁,乙主张弛,一以执政者之意见为依归;一由于人民之不能彻底觉悟,遇禁则阳奉阴违,遇弛禁则推波助澜,此赌博之所以不能永远根株诛,诚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之情景也”。^①

其次,家族、保甲等基层社会控制功能减弱妨碍禁赌。近代科学与民主思潮的兴起,国民法制观念意识逐步增强,对传统家庭、宗族社会控制功能造成巨大的冲击,家庭、宗族通过家训、族规等准法律形式对其成员作社会行为规范、约束的作用也就大大减弱,族众犯规之后,族长的法律裁断也往往失去权威效力,因此,禁赌之类的家训、族规成为一纸空文,从而助长了乡间赌风的蔓延。而维系家庭、家族的精神支柱——封建纲常伦教已没落蜕变成虚伪空洞的说教,失去实质上的教育感化功能。不但一般族众离经叛道,作出不少越轨举动,就是往昔道貌岸然的家长、族长也阳奉阴违,另行其事。“封建家庭关于正风澄俗,整顿社会风气,禁止子弟族人沾染恶习等主张,大多数家族势力并没有在行动上做到,这些主张同它们的宣扬者的行为是脱节的。例如,家法族规都规定要革除嫖赌恶习,而许多族长、族绅,包括那些家训族规的撰写者自己往往是三妻四妾,嗜赌如命。”^②另外,近代整个社会大环境对家庭、家族社会控制功能的冲击,与传统社会相对封闭、独立的家庭、家族不同,近代家庭、家族与外界社会的联系和沟通日渐密切,家庭、家族不可能再像往昔那样固守一隅,封闭自禁。外界社会的新鲜空气冲淡了封建家庭腐朽沉闷的气息,使家族这个封建堡垒与近代社会发生认同,这是进步的一面。但另一方面,社会上腐败落后的东西也会像瘟疫一样传染给家庭、家族,使其古老淳朴的家风受到破坏。前述广东九江朱氏家庭数代禁赌,是赌风猖獗的广东一块罕见的净土。但民国以后,受大环境之影响,亦开赌禁,“朱九江之乡,向无赌博,现亦破坏一切矣。”^③

第三,道德、舆论等非强制性社会控制系统陈旧、衰朽,难以发挥社会治理功能。近代许多禁赌言

论,尤其是民间禁赌言论,所依凭的都是传统的道德伦理,这些说教明显地与时代潮流不合拍,起不到震撼人心、警世劝人的社会教育作用。如“赌博钱,一阵烟,生意钱,在眼前,庄稼钱,万万年”,显然是传统“重农贱商”、“重本抑末”观念的形象化体现。这种说教在古代农业社会也许能够奏效,但在近代商业经济发展,城市社会经济生活繁荣,人们的价值取向趋于追逐一本万利的商业利润的社会环境背景下,这种言论不但于禁赌无补,反而有可能煽起赌徒无本求利的贪婪欲望。近代新式舆论虽然避免了这种过于陈旧、狭隘的道德劝戒,但其弊端也同样很多。一是以弘扬科学、民主精神为主旨,以主张救国、发展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新禁赌舆论,曲高和寡,没有采取广大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语言形式作普及性宣传,而只是满足于在城市、在社会上层中作演说,发宏论。因此尽管言之凿凿,道理充分,但没有为一般老百姓所接受,实际上没有起任何作用。二是近代不少传媒在商业化原则及孔方兄的驱使下,不仅不能宣传禁赌,反而为赌博推波助澜,呐喊助威。这方面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一些无聊文人把持的报刊,本身既嗜赌如命,其报纸也专门刊载一些色情、赌博等“社会新闻”以招徕读者,扩大销路。如民国时期《武汉时报》社长戴震,《东方日报》社主办人胡殿臣等就是这类角色。^④另一种类型是像《申报》这种有影响的大报,虽然一贯宣传禁赌,但也有左右摇摆的时候。有时也抵不住商业利润的诱惑,刊登一些诸如赛马、跑狗、航空奖券之类的社会新闻及广告。其最为典型者为“申园”跑狗场广告之风波。上海“申园”于1928年7月31日开业,《申报》早在7月8日就为“申园”举行第一次摇狗会狗抽签的事情,在第四张本埠新闻栏内发表过一段纪事,并附有“申园赛狗场路线图”。此后,又陆续报道其抽签消息,并刊登招引会员承租的广告。开业后,《申报》按日在本埠新闻栏内发表其每届举行赛狗的节目和预测及结果。《申报》如此大肆宣传报道申园跑狗,对当时上海市民卷入跑狗赌博起了极大的误导作用,理所当然地受到了舆论界有识之士的一致谴责和广泛抵制。在社会舆论的一致反对下,上海市政当局发表

① 《广东省禁赌之回顾与检讨》。

②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450页,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广东赌祸历史》,见《禁赌概览》。

④ 参见胡是侬:《解放前的武汉赌场黑幕》,《武汉文史资料》1987年第三辑。

声明，禁止各报馆登载跑狗新闻和广告。在舆论的压力下，《申报》从9月1日起再也不敢登载各跑狗场的新闻及广告了。^①三是在政治黑暗和社会秩序紊乱的近代中国，舆论缺乏自由、自主，传媒禁赌宣传受到各种限制甚至威胁。晚清，尤其民国，官僚政治无视法律，凭藉权力，践踏民意，无视舆论监督为家常便饭。这种事情在禁赌舆论监督方面亦有反映。民国湖北何成 嗜好赌博。一次在汉口民生路长江饭店与一些达官贵人、大资本家打麻将，押单双，通宵达旦，总共输掉数十万元。“此事被小报《警钟》三日刊揭发。何见报后大发雷霆，下令将各小报查封不准出刊。”^②除了官僚、军阀乱施淫威，动辄查封外，禁赌舆论还经常受到赌博团伙等黑社会的软硬夹击。有的报人因抵挡不住金钱诱惑而缄口沉默。“天津租界中的赌窟多至几十处，因赌输倾家以致自杀的，颇不乏人。但报纸很少揭露和报道，对赌窟中一些秽闻也讳莫如深。其原因是，各赌窟都有负责交际的人，直接间接和报馆联系，按月送钱送礼。报馆编本市新闻的人和外勤记者，也不一定每人都能得到一份钱礼，得不到分润的记者，便偶尔在报上刊出一篇无详细地名和人名的模糊攻击赌窟的新闻，这时就会有人主动前来说价钱，讲条件。赌窟收买报馆记者，这在当时是公开的秘密。”^③有的报人如果

刚正不阿，主持正义，坚持宣传禁赌主张，就会遭到赌徒围攻，严重者甚或有性命之虞。

近代社会出现的上述禁与弛的矛盾，从一个侧面暴露出近代中国社会的扭曲、无序和衰朽。中外历史表明，任何社会要想绝对禁止赌博无疑是天方夜谭，但要将赌博加以限制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造福于社会则不是神话。这除了文化价值系统的调适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体制本身是否健全。当一个社会无力整治包括赌博在内的社会病，而且任由这些病毒侵蚀感染社会肌体本身的时候，这个社会这时决不是强健有力的中壮年，肯定已是一个病入膏肓的垂暮老者了。“明朝之亡，亡于马吊”已不足语，清朝和民国的覆灭，虽不可直接与赌博狂潮对应，但从中所表现出的世纪末病态则是事实，社会解体的征兆于兹昭然若揭。

责任编辑：谭 深

①参见彭重咸：《上海跑狗场黑幕》，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百家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胡是依：《解放前的武汉赌场黑幕》。

③赵文林主编：《旧中国的黑社会》，华夏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